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和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及表彰办法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舞和激励广大共青团员和共青团干部勤奋学习、扎实工作，航空学院团委每学年开展一次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干部和优秀团员的评选并进行表彰。根据团章的有关规定，结合航空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团支部条件**

1、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好。大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团员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团支部组织建设好。组织设置规范完备，工作制度健全；有较好发挥团支部和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员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团支部有较强的战斗力、凝聚力；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团员发展、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各项工作。

3、团支部活动组织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原则，有效吸引团员积极参与，团员参与率强；热心为团员服务，关心并帮助团员学习、工作和生活；主动开展文体活动、促进团员健康成长；积极参与并支持学院团委和学生会开展活动。

4、学年内（大一学生上学期）无团员违规违纪现象。

**（二）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学习思想政治理论知识，思想过硬。

2、关心支部建设，积极参加学院、班级和团的工作，自觉参加各种集体活动，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

3、自觉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纪律。注册成为大学生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品德高尚，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4、凡是违反校规校纪，被校、院通报批评者无参选资格。

5、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在同学当中起到表率作用。获评前两学期（大一学生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75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无补考、重修；大学生体育成绩须达到75分（含）以上；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均在70分（含）以上。

**（三）优秀共青团员干部条件**

1、担任团支部委员或学院团委部委及其以上职务，任期一年以上（大一学生任期达到半年），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1）（2）（3）（4）。

2、认真贯彻执行校团委和学院党政、团委和团支部大会的决议，带领支部成员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3、热爱团的岗位，熟悉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工作方法，办事公道、正派，有为同学服务不计回报的奉献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4、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在同学当中起到表率作用。获评前两学期（大一学生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均在70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无补考、重修；大学生体育成绩须达到70分（含）以上；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均在70分（含）以上。

二、评选程序

**（一）先进团支部**

1、由各团支部提交申报材料，学院团委对照“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进行评比。

2、参评团支部填写《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先进团支部申报表》，附1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1份，主要阐明团支部的基本情况、制度建设、团的组织生活、支部成员学习、特色活动及获奖情况，申报材料应简介明了、重点突出。

3、考核平时工作表现为主要依据。

4、先进团支部数占航空学院团支部数的 25％。

**（二）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1、召开支部大会，由支部成员对照评选条件进行民主推荐。

2、学院团委对各支部提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

3、各团支部组织通过审核的学生填写《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昆明理工大学航空学院优秀共青团员干部》报学院团委。

4.优秀共青团员数不超过本团支部团员数的5％，优秀共青团干部数不超过本团支部团员数的2%。

三、表彰奖励办法

（一）由学院采取通报表彰的形式进行。

（二）对先进团支部颁发奖状。

（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干部颁发荣誉证书。